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产查封冻结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》，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，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2021-006、012、037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新增资产被查封、冻结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资产类型	资产名称	查封冻结时间	对应资产账面价值 (元)	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的比例	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
1	新华联文化旅游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子公司股权	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%股权	2021年6月24日	1,099,289,176.81	2.18%	16.62%
2			三亚优居房产 置业有限公司 51.74%股权	2021年6月28日	387,104,723.64	0.77%	5.85%
3	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	存货	房屋	2021年5月27日	6,398,764.36	0.01%	0.10%
4	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存货	房屋	2021年7月1日	378,945,080.00	0.75%	5.73%
5	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存货	房屋	2021年6月10日	1,366,167.23	0.00%	0.02%
合计			--	--	1,873,103,912.04	3.71%	28.32%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、工程合同纠纷等被对方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，不代表一定会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双方存在和解的可能。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，并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；上述存货被查封，导致公司少量产品暂时不能对外销售，但其占公司全部可售货源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，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、达成和解，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，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被查封冻结资产的解冻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